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
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佔領中環」不得人心注定失敗

劉夢熊
百家戰略智庫主席

指點江山

日前某報委託一家民意研究機構作民意調查，數據顯示受訪人反對「佔領中環」者高達百分之五十一，而支持「佔中」者只有百分之二十五，反對「佔中」者比支持者多出一倍。事實説明：「佔領中環」的亂港主張不得人心！幾個月來，港大「學者」戴耀廷之流在反對派喉舌支持下，以鋪天蓋地之勢，打着「爭取真普選」旗號肆無忌憚煽動「佔領中環」，如此「登高一呼」，卻未獲「八方響應」，相反引來全港共討之，全民共斥之，為社會主流民意所唾棄。

常言「事有必至 理有固然」

第一，「佔領中環」主張與香港崇尚法治的社會傳統和核心價值相違背。法治是百年香港發展的成功基石之一，而目標公義與程序公義的有機統一，正是法治精神的靈魂。「佔領中環」之舉，令香港的經濟金融中心、商業中心、政治中心乃至交通樞紐陷於癱瘓，明目張膽「製造政治危機」(戴耀廷語)，口口聲聲準備「博拉」、「釘牌」、「自首」、「被起訴」、「坐監」，「佔中」實屬不折不扣地衝擊社會秩序，貨真價實地挑戰法律，如假包換地明知故犯，乃百分之百的「程序不公義」，是對香港法治精神的顛覆！

必須指出，法治在香港不僅是根深蒂固的社會制度，也是港人潛移默化的生活方式。見諸市民認為自己的合法權益受到侵害，自然反應是聲言「我搵律師告你！」而非「找領導上訪」，更不會「以暴易暴」。因此，「佔領中環」不僅觸犯香港法律，而且違反港人生活方式，因而為多數市民所厭惡是正常不過的！

第二，「佔領中環」主張在邏輯上是荒謬的，將開創社會運動惡劣先例，令香港永無寧日。根據警方數據，近幾年香港每年集會、遊行由四千餘宗發展至七千五百多宗。若反對派今日打着「爭取真普選」幌子將「佔領中環」作為要脅中央、要脅港府手段，此例一開，豈不是明日勞工界也可以威脅「若港府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我們就佔領中環」？教育界也可以揚言「若港府不實施小班教育，我們就佔領中環」？排隊「上樓」人士也可以聲言「若港府不保證三年內分配公屋，我們就佔領中環」？甚至那些打起「米字旗」叫囂「中國人滾回中國去」的「港獨」分子也可以恐嚇「若中央不允許香港獨立，我們就佔領中環」？如此一來，香港的心臟地帶成了被各種政治、經濟、民生、社會訴求綁架、騎劫對象，發展經濟的首務終日飽受衝擊，市民還談何安居？工商界還談何樂業？豈不是一切都成為空話！

近日以來，反對派政客李卓人之流將碼頭工潮政治化，鼓動「逼爆中環圍長江」，公然打起「階級鬥爭」旗幟，到中環圍堵長江集團中心，大搞文革式批鬥，且衝擊禮賓府，造成中半山交通大阻塞，這一幕「佔領中環」預演，是社會運動誤入歧途的反面教材，説明此風不可長！

第三，「佔領中環」不以發動者主觀意志為轉移，幾乎可以肯定失控，演變為騷亂甚至暴動，嚴重威脅香港穩定與繁榮。不久前，當「佔中」謬論遭到社會各界口誅筆伐後，戴耀廷等發動者急忙「補鑊」，拋出「和平、理性、非暴力」説詞來掩蓋「佔領中環」的違法、脱序本質，淡化一旦失控造成的嚴重後果。事實上，戴耀廷近期四出到各大學向學生「洗腦」時毫不諱言「佔領中環是要製造政治危機」；民主黨的何俊仁也承認「佔領中環會令社會付出很大代價」；新民主同盟的范國威也不打自招「佔中」是犯法行為，顯示反對派對「佔中」的亂港後果心中有數，仍一意孤行，只能説明這幫人唯恐天下不亂！

違求和諧、求穩定、求發展的主流意願

第四，「佔領中環」主張根本不會收到任何效果，中央人民政府絕對不會因「佔中」而放棄主權原則。戴耀廷及反對派喉舌不掩飾「佔中」是為了逼使中央和特區政府在政改問題上讓步，然而這恰恰暴露了反對派「秀才造反」的淺薄和無知！

在現實上和法理上，香港2017年特首普選，性質是「一國」前提下中央人民政府直轄的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並非獨立政治實體、獨立國家的元首普選。依照《基本法》規定，特首要對中央和特區負責，中央對特首的任命是實質的而非形式。特首的條件須愛國愛港，不能與中央對抗；特首選舉要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這些都是應有之義。基於「一國」主權，中央對此無可能退讓。反對派妄圖以「佔領中環」作為要脅手段，逼中央放棄原則，這是白日作夢！

「佔領中環」策劃者應懸崖勒馬

歷史的經驗值得注意，1982年挾在福克蘭群島戰役大破阿根廷餘威的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訪問北京時，也曾以「災難論」企圖逼使中國政府放棄收回香港，豈料鄧小平斬釘截鐵地回應令戴卓爾夫人「竹籃打水一場空」，以至在步下人民大會堂台階時心神恍惚摔一跤。難道今天香港反對派的實力猶勝當年的大英帝國嗎？更何況中國已不是三十年前的窮國！試問今日反對派以「佔中」的「新災難論」要脅中央會有一絲一毫成功機會嗎？明知不可為而為之，「佔中」是徒勞的！

在過往一百五十五年的港英殖民統治中，香港總督皆由倫敦欽點空降，港人從未有任何發言權；而回歸後「一國兩制」的香港，卻可以在2017年普選特首，這是何等的進步！港人應採取理性務實態度，首務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接下來以對話代替對抗，求大同，存小異，依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框架，迎接適當時機的政改諮詢，為普選特首鋪好康莊大道。這是大勢所趨，人心所向。「試看今日城中，竟是誰家天下？」「佔領中環」的策劃者及其支持者應立即懸崖勒馬！

馬來西亞大選結果分析

曾淵滄博士

馬來西亞選舉揭曉，沒有「變天」。國會222席中，執政的「國陣」(國民陣線）取133席，反對黨「民聯」(人民聯盟）取89席。選舉前，不少人都認為這是反對黨最有可能擊敗執政56年的「國陣」的機會，香港有些傳媒還特地派記者到馬來西亞採訪，都説反對黨聲勢浩大，群眾大會有10萬人集結。

馬來西亞於1957年獨立，後來加入新加坡、沙巴、沙撈越，而成為馬來西亞。1965年新加坡脱離馬來西亞獨立。從一開始，馬來西亞政治就是種族政治，國陣是個聯合政府，「國陣」內有馬來人政黨巫統、華人政黨、印度人政黨。早期，反對黨只有李光耀留下的民主行動黨，實際上就是李光耀創立的人民行動黨改名而成。新加坡脱離馬來西亞後，留在馬來西亞的人民行動黨領袖成了當地的反對黨領袖。但是，民主行動黨只能獲得華人支持，而華人在馬來西亞是少數民族，僅佔總人口的25%。馬來族則團結在巫統旗幟之下，原因是「國陣」長期執行「土著優先」的政策，馬來族，還有沙巴、沙撈越的當地土著是既得利益者，不輕易轉變。

馬來西亞政治突變是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後引發的。當時副首相、也是巫統黨員的安華與首相馬哈迪政見不合，馬哈迪要控制貨幣自由兑換而安華反對。最後，安華被罷免副首相之職，之後更被控雞姦罪入獄6年。安華出獄後積極組織反對黨，巫統分裂，安華成立公正黨，在馬來西亞越來越聲勢浩大。但是，在沙巴與沙撈越這兩個馬來西亞的州，仍然是由當地土著根深柢固地控制着，而當地土著成立的政黨則會是「國陣」的成員。

■曾淵滄

馬來西亞不同種族集居不同地方，你若到吉隆坡、怡保、檳城等大城市走走，會發現到處是華人。香港傳媒到馬來西亞採訪，回來之後説反對黨聲勢浩大，可以「變天」，這是採訪的盲點。因為記者只到大城市採訪，沒有到沙撈越等森林裡採訪，也沒有到農村採訪馬來人，甚至，連本地民意調查也不包括沙撈越及沙巴，沒有反映民意的真實情況。

安華説如果他執政，會推行公平的種族政策，此舉當然能獲得華族支持。但是，正在享受利益的馬來族、沙巴及沙撈越的土著會支持嗎？

「國陣」執政57年，出現相當程度的腐敗貪污，要求「變天」聲音在加強，但是，擔心「變天」之後不知何去何從的人也不少，特別是種族間的利益如何分配，互相仇視問題長期存在，「變天」的結果的確是有不可預測的地方。

正視中央提醒 拖經濟後腿貽害無窮

張華峰 立法會金融服務界議員 經濟民生聯盟副主席

隨着祖國近年發展神速，一些內地的重要城市，發展更是直迫香港，令香港不時都有會否被邊緣化之歎。而且，放眼海外，歐美諸國以至與我們靠近或相類的韓國或新加坡等地，無不設法加強競爭力，以求徹底擺脱金融海嘯對經濟發展的負面影響。故最近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北京接見經民聯成員時，明確提出他對香港經濟不前的擔憂，指出香港現況「逆水行舟、不進則退」，並且認為香港不應凡事政治化，可謂一語中的，對我們起着耳提面命的效果，很值得我們警惕。

就以大家都十分關心的葵涌貨櫃碼頭工潮為例，至今已經歷時超過1個月了，雖然碼頭工人昨日已決定接受外判商劃一加薪9.8%的方案，並同意結束罷工行動，但曠日持久的工潮已為香港帶來沉重的代價和教訓。

我想碼頭工潮之所以一拖再拖，未能取得突破，問題在於勞方當初為了加強談判籌碼，所採取的抗爭策略有關。在工潮出現之初，勞方不單要求所有外判商均要加入談判，更要求聘用外判商的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公司直接加入談判。在逼迫貨櫃碼頭公司直接談判不果之後，又立即把矛頭轉向碼頭的母公司大老闆李嘉誠。

文革式抗爭策略勞資皆輸

其抗爭手法的激烈，已不再是一般工潮，而是帶有明顯的針對性，明顯帶有文革般的批鬥色彩。其中一家外判商——高寶，便不勝其擾，索性於上月底作出了結業的決定，令工潮陷於雙輸的邊緣。

可是，勞方的抗爭策略，不但沒有收斂，反而變本加厲，既轉到集團大老闆位於中環的長江中心抗議，甚至闖到其私人住宅搞圍堵，並把集團老闆父子妖魔化，試圖挑起社會階級矛盾，掀起仇富情緒，逼迫並非直接聘用罷工工人的貨櫃碼頭公司，以至擁有碼頭公司的集團就範。

其他的抗爭行動，還包括曾發動「野貓式」抗議行動，在沒有預先通告或警告的情況下，發動逾300名罷工工人由葵涌貨櫃碼頭六號碼頭出發，佔據貨櫃碼頭南路三條行車線，慢速遊行到三號和四號碼頭，其間令到貨櫃車出入碼頭受阻，貨櫃碼頭南路交通更一度癱瘓長達2小時，令不少貨運司機大表不滿，責怪工潮已影響了別人生計。

■張華峰

筆者不少朋友，對於罷工工人及其所屬的工會，以無所不用其極，甚至近乎文革式的抗爭手法，感到十分不以為然。因為這類為求目的，不擇手段的抗爭行為，已在損害我們愛好和平、講求法治、互相尊重、維護私有產權的核心價值。

不要損害本港營商環境

令人深以為憂的是，持續個多月的工潮雖然得到解決，但工潮已對本港的物流中心地位構成負面影響，有付貨人為求減低不明朗因素，轉到鄰近其他港口裝卸貨物，幸好工潮終於結束，否則持續下去一旦更多付貨人轉用其他港口裝卸貨物，其對香港的打擊，可謂不言而喻。

根據匯豐銀行剛公布，本港4月份採購經理指數(PMI)跌至49.9，按月下跌0.6，結束過去6個月升勢並低於50的收縮擴張分界線，顯示本港私營經濟增長停滯。如果我們仍任由香港經濟被拖後腿，不努力尋求新的出路，邊緣化的憂慮，便會終有一天成為事實，也就貽害無窮。

我希望罷工工人和其背後的工會，能夠汲取這次工潮的教訓，將來不要再以港人的整體利益作賭注，改以對話代替抗爭，以理性代替激情。否則，工潮無日無之，恐怕將進一步損害我們維持全球最佳投資城市的美譽，則每一名香港人也將成為輸家。

科目多元選擇 探索個人志趣

葉蔭榮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新高中課程的精神是以學生為本，最重視的是學生的興趣、能力和需要。在新學制下，學生除了修讀4個核心科目及參與其他學習經歷外，亦要修讀2至3個選修科目（包括新高中科目、應用學習及其他語言)。「選修科」能夠讓學生有多元選擇，發展個人興趣，探索未來路向，燃點終身學習的動力。事實上，很多前線老師反映，學生在「選修科」的表現投入、積極，相信這與個人興趣、選擇權和學習動機有關。多元學科選擇正好切合新高中學生的多樣性，照顧不同學生的需要。

鼓勵嘗試 探索興趣

因此，我們鼓勵學生按能力和需要在中四（甚至中五）多修讀1科，讓自己拓寬視野、探索興趣和認清個人志趣，規劃升學和就業。因此，學校容許學生升上中五及中六後退修，或者改選新的科目，如應用學習課程，以配合他們的學習和發展需要。這些「多修」後「退修」或「改選」的做法，才是讓學生嘗試和探索到未來路向的好機會！

有人認為學生修讀兩個選修科目已符合某些院校的基本入學要求，不必選修3科。且聽一位正修讀學士課程、新學制首屆畢業生的心聲：「如果時光倒流，我會多選一個科目，既能顧及自己興趣，又可增加升學方面的選擇，更可為現時的學習奠定良好知識基礎，無需費力補修和自學基礎課程。」此外，新高中課程的設計也照顧不同學習風格的學生，與其消極地要求他們在中五退選科目，有些同學亦可選擇合適的應用學習課程，透過實用性學習的過程提升學習動機，獲取與職業有關的知識，為未來的學習及事業發展奠下基礎。再者，學生亦可多修一科「其他語言」(如法語、日語)，在這國際化的社會中裝備自己。

認真思考 切莫跟風

「新高中科目資料調查」顯示，過去3年，中五學生選讀科目及中六學生應考科目的數目較中四時為少，我們相信這是學生基於平衡探索興趣和衡量能力的原則，經過審慎考慮後所作的決定。最重要的是，學校要指導學生不要盲目跟風，片面着眼於「尚待穩定」的院校收生要求而作出倉卒的退修決定。對於有相當能力的學生，我們更應多方誘導，鼓勵他們循不同角度思考個人抉擇，包括未來升學及就業所需的知識面、心儀課程的收生要求和細節、選修科的要求和學習模式、自己的終身志趣等。升讀大學或修讀專上課程並不是學習的終點，我們不應讓有能力的學生輕易失去修讀多一科的機會。

對高中學生而言，在學校悉心輔導下經歷選修或退修的思考歷程，因應自己的能力，規劃時間與未來發展路向，權衡輕重，然後做出明智決定，誠然就是寶貴的成長經驗，更是終身學習者應培養的能力和素質！

玻璃樽回收轉化活用新思維

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

東張西望

據資料顯示，香港每日棄置的固體廢物約9000公噸，每日平均約有250公噸廢玻璃樽被送往堆填區，即近50萬個750毫升的玻璃樽，由於玻璃不能自然分解，廢玻璃樽只會日積月累耗用堆填區空間，面對香港3個堆填區面臨飽和，政府在今年2月推出飲品玻璃回收計劃的公眾諮詢文件，諮詢期5月6日結束，政府在文件中建議向飲品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及以招標委聘單一承辦商負責收集全港廢玻璃樽。以每個普通紅酒樽值0.75元，涉及款項多達5.7億元計算。但有政黨及不少業界團體認為徵費會將稅項轉嫁到消費者身上，而且沒有實質效用，更擔心回收的玻璃樽轉製成環保磚無人問津，變成「環保大白象」。

過去，香港玻璃瓶曾廣泛地推行「按樽制」，回收玻璃瓶清洗後再重新充填，循環使用。但近年一向在「按樽制」內扮演中介角色的士多(辦館)及小型雜貨店日漸式微，加上紙製、塑膠及鋁等物料逐漸取代玻璃成為飲品盛載容器的主流，玻璃瓶的市場價值及重要性因而逐漸下降。現時玻璃容器的應用主要限於高檔次飲品，例如酒精及酒類飲料。但現時香港玻璃回收率不高，所生產的玻璃磚需求不大，若將來全面回收，政府估計可回收高達七成，所製成的玻璃磚若不好好運用，將淪為二次垃圾。其實政府可以參考外國經驗，如歐美也已有立法強制回收玻璃，並擴大多用途再用，藉此提高玻璃樽轉售價值，甚至可資助補貼回收玻璃樽行業，擴大回收業發展。

讓玻璃廢物創造出新商機及新機遇

如德國是歐洲第一個立法強制管理包裝玻璃容器再利用的國家，回收率至少達89%，回收商要求將玻璃瓶分成透明、褐色和綠色等3種顏色，並投入回收桶以利回收工作。而美國也已立法強制將廢玻璃轉化為有用物質，避免廢玻璃進入掩埋場，並要求製造商必須將碎玻璃轉化成其他用途，鋪路材料、建材等，過去，回收的玻璃容器幾乎是啤酒或飲料瓶，近年鼓勵回收其他種類的玻璃容器後，玻璃回收種類已呈多元化。而日本更將玻璃回收分兩種，一種是可「再使用」，另一種是可「再生」，並分為三種途徑：空瓶的再使用、次為空瓶的再利用、最後為空瓶的其他用途活用；甚至馬來西亞也利用回收而來的玻璃樽做博物館等。

香港現有270個廢棄玻璃容器回收點，但回收率不足一成，而且「再使用」或「再生」的方法也不夠多元化，轉化為其他用品的途徑不多，回收後轉賣的利潤也不高，這也令到回收行業對玻璃回收的意慾不大。其實政府不單要在玻璃「再生」上需再花多點新思維、新意念，建議資助大學研究新方法，將玻璃轉化為嶄新有用物料；與青年團體或藝術團結合作，將廢物活化變為藝術，藉此鼓勵本土藝術創意。另外，政府應對回收業或某些志願慈善團體進行更多補貼或借出地方，不單令回收業蓬勃起來，讓玻璃廢物創造出新商機及新機遇，也可令更多基層創造就業機遇。

當然，單靠回收來處理廢物，只是治標不治本之法，減少廢物必須從源頭做起，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藉着大家共同承擔環保責任，強制性徵稅，如膠袋稅、玻璃樽稅也好，都可令供應商或使用者在消費時有多一重的考慮，雖則不會有即時效用，也可達長遠宣傳及教育作用。